

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重庆涪陵绕城北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1.2 环评委托情况.....	1
1.3 公参开展情况.....	2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第一次环评公示情况.....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1.1 工程基本情况

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是《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中九射线及 7 联线的组成部分（起点清溪至百胜段为 7 联线），与 G5021 石渝高速、拟建涪陵西环高速共同构成涪陵绕城高速，对增强涪陵龙头港的辐射作用，强化涪陵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依次串联 G9909 重庆市都市圈环线、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G5021 石渝高速等三条国家高速，能有效加密国高网，提升国高网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路线起于 G5021 石渝高速（涪陵清溪镇段），并设枢纽互通与之相接，向西与在建宜涪高铁共用涪陵长江公铁大桥跨过长江（桩号 DK447+326.95~DK448+648.30），经百胜镇与待建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相连，并设置枢纽互通转换交通，经插旗山、尖峰顶、致韩场、宝丰寺，止于 G9909 重庆都市圈环线高速水磨滩段，与待建涪陵西环高速相接。

路线全长 30.584km，设桥梁 9369.4m/18 座（含涪陵长江公铁大桥、互通主线桥），隧道 3547.5m/2 座，桥隧比 42.23%。项目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 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涪陵长江公铁大桥与宜涪高铁合建，按双向六车道预留，K0+000-K5+200 按六车道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33.5m）；全线共设互通立交 5 座、1 处服务区（涪陵北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1 处管理分中心、交警站、隧道管理所合建，2 处收费站。

本项目总投资 75.25 亿元，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9 年底竣工，建设总工期 4 年。

1.2 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年6月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沿线的环境概况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制定了环评工作方案，进行了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

本次评价依据《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开展。经工程深化分析、委托进行环境现状监测、进一步现状调查及评价和影响预测分析，编制了《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公参开展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2025年6月17日在当地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2日在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粘贴公告，并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重庆晚报：9月8日和9月11日）；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了《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环评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

2025年6月14日，重庆涪陵绕城北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6月17日建设单位在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http://www.fl.gov.cn/bm/jtj/>）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

第一次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日内，于2025年6月17日在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http://www.fl.gov.cn/bm/jtj/>）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问题。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信息

索引号	11500102008670359Q/2025-00049	主题分类	交通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06-17	发布日期	2025-06-18
标题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文字号	无	有效性	有效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字号: 大 中 小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建设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 新建
- 3.选址选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境内,线路起于水磨滩水库以南明家湾,起点设水磨滩枢纽互通与长涪高速公路及涪陵西环相交。向北经宝丰寺,在云兴村附近,设置涪陵北互通与规划的太白大道相接,通过致韩场、尖峰顶、插旗山,在罗家坝附近设置江北枢纽互通,与规划九射线(沿江高速北环)连接,在来龙场附近设置来龙互通连接地方道路,在涪陵永柱附近跨越长江后,终点设江东枢纽互通接沿江高速。推荐线路长24.516km,桥梁6388.7m/10座,特殊结构桥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http://www.fl.gov.cn/bm/jtj/>）进行了环评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公示时间共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为地方交通信息权威网站，关于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建设等相关内容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传播范围广。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信息

索引号	11500102008670359Q/2025-...	主题分类	交通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09-02	发布日期	2025-09-02
标题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文字号	无	有效性	有效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字号: 大 **中** 小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途经涪陵区清溪镇、江北街道、百胜镇、李渡街道、马鞍街道, 路线全长约30.584km, 设桥梁9369.4m/18座、隧道3547.5m/2座, 桥隧比42.2%。项目设计速度100km/h, 路基宽度26m, 双向四车道(其中K0+000-K5+200按六车道标准设计, 路基宽度33.5m), 全线设互通立交5座、服务区1处、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中心(含交警站)1处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 本工程建设影响为施工期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及水土流失等。
- (2)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植被和动物生境破坏、生物量减少等。
- (3) 本工程对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沿线水体造成的影响, 以及运营期环境风险。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主要对策和措施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控制用地范围; 加强对沿线动植物的保护工作, 减少人为破坏。

图 3.2-1 环评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本地《重庆晚报》纸质媒体上进行了登报信息公示，公示次数为2次，其中，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9月8日和2025年9月11日，两次登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公示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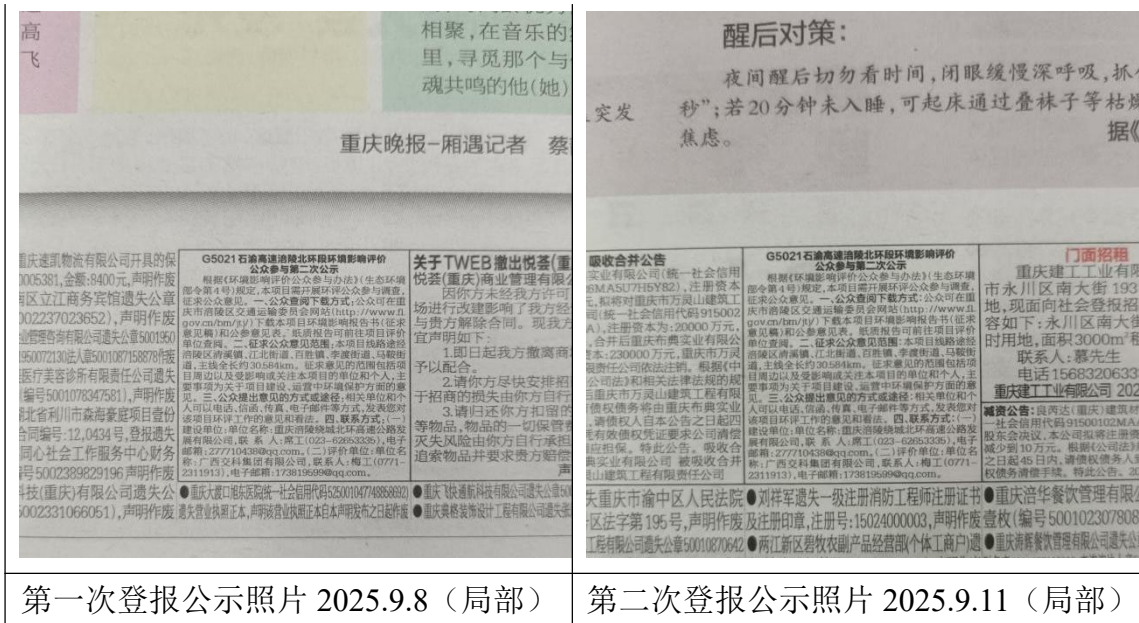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局部)

3.2.3 张贴公告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5 年 9 月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乡镇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5。



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涪陵区江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图 3.2-5 当地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上，同时也在建设单位（重庆涪陵绕城北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设置了临时查阅点。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进行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11月27日，重庆涪陵绕城北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报批前建设单位2025年11月27日在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http://www.fl.gov.cn/bm/jtj/>）进行了报批前全文公示。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为地方交通信息权威网站，关于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建设等相关内容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传播范围广。

索引号	11500102008670359Q/2025-00093	主题分类	交通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11-27	发布日期	2025-11-27
标题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文字号	无	有效性	有效

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规定，将《G5021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涪陵绕城北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席工
联系电话：023-62653335
电子邮箱：277710438@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集前路

二、评价单位
评价机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771-2311913
电子邮箱：173819599@qq.com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三、公示文件获取方式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请于以下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SUCj55B_DOE1Ww7zP6L4Q

图 6.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 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截至公示结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建设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5021 石渝高速涪陵北环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涪陵绕城北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涪陵绕城北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